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№: 1709

惠仲社管监改字(2025)第1709号

惠州市天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你单位(个人)在 劳动用工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要求提供用工台账的问题。

我局于2025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惠仲社管监询字[2025]第0576号),要求你单位限期提供相关用工台账。截上目前,你单位仍未提供,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八条规定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指令你单位限期改正,限期提供用工台账,并配合调查询问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2025年10月28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联系人: 陈永生
电话: 0752-3279310 地址: 仲恺人才服务大厦一楼118室。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经办监察员:

签收人:

签收日期:

联系电话:



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第三份存根(黄)。